

# 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樟江路北侧（泰山路—嵩山路）绿化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本工程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樟江路北侧（泰山路—嵩山路）绿化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3-194

2、项目名称：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樟江路北侧（泰山路—嵩山路）绿化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40210.32元

最高限价：2340210.32元

5、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对泰山路—嵩山路区域进行绿化，种植乔灌木、地被，消除黄土裸露；具体施工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磋商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与响应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响应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09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3 年 09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响应人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磋商会议；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 5 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金额：25402 元

5、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漯河市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95-3115061

联系地址：漯河市嵩山路

2. 采购代理机构：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37977

地 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 B 座 21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3938010520